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希腊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希腊欢迎 2016 年 5 月 3 日对希腊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提出的建议，并愿就此作出以下答复，主要是对载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第 136 段的建议。

136.1, 136.2 希腊接受这些建议。希腊政府正在考虑启动相关审查程序，以有可能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136.3 希腊无法接受这项建议。已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的欧委会成员国数量相对较少(47 国中有 19 国批准)。许多国家表示关切，批准这一《议定书》将进一步增加法院本已繁重的工作量。无论如何，未批准《议定书》尚未造成保护不受歧视方面的差距。实际上，欧洲人权法院对《公约》所保障权利的范围作广义解释，从而确保把相关的《公约》第 14 条实际适用在所有不歧视案件中。

136.4, 136.5 希腊无法接受这些建议。希腊承认，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框架公约》被证明是一个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极为有用的工具，有助于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它们努力确保少数人群的权利受到保护和促进。然而，应该指出的是，各国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多种工具。批准和执行少数民族权利文书要求在法律上和政治上进行评估和选择，依据具体国情确定保护少数人群应采用何种形式和模式。应该着重指出，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群体是希腊现有且得到承认的少数民族，受到1923年《洛桑条约》条款以及希腊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的充分保护。因此，不批准《框架公约》没有造成少数民族权利领域出现“保护空白”。

136.6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社作用和责任的重新确定及其总体运行情况将在《国家儿童权利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得到审查，用更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办法明确观察社的潜在工作。

136.7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希腊已通过并正在实施、执行涉及货物和服务的交易、运输及企业活动的所有生效的联合国决议和欧盟决议及法规。

136.8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要注意的是，希腊已经采取了打击仇恨言论的措施，例如通过修订第927/1979号法的第4285/2014号法，并且成立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委员会(第4356/2015号法)。然而，在实施相关立法方面依然存在挑战。

我们要澄清“少数群体”这一说法，在希腊，只有一群人符合“少数群体”，也就是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包含三个明显不同的人群，成员是土耳其族、泊马克族和罗姆人。色雷斯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地位由1923年《洛桑条约》确立，将其定性为宗教少数群体，而不是少数民族。希腊依据确凿、客观的法律和事实理由，不承认其他人群为“少数群体”。然而，因缺乏客观标准而未被正式承认为“少数群体”的人群成员充分享有相关人权条约规定的权利。

136.9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但仅限于建议提到的这几个领域中的歧视待遇(而不是种族主义罪行)。要注意的是，希腊正在对平等待遇和打击歧视方面的立法进行修订，从而提高其效力。

136.10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关于“少数群体”一词的使用，请参考我们上文就建议136.8所做的评论。还要注意的，目前正在对反歧视立法进行修订，将加强监查员调查据称歧视待遇案件的责任。此外，近期成立的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委员会正在设计相关战略，以打击媒体中以及政府官员发表的仇恨言论。

136.11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通过有关新的《民事伴侣关系契约》的第4356/2015号法，同性伴侣关系已经得到法定承认，从而充分保障了对家庭生活的保护。希腊共和国将在全面审查家庭法律背景下，考虑建立同性伴侣婚姻制度以及由其共同领养子女的可能性。

136.12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仅限于设立一个独立机制，负责调查警员实施酷刑行为的指称。希腊愿意设立一个独立机制，调查关于警察、海岸警卫队和监狱工作人员实施虐待行为的指控。已就一项相关法律草案进行了公开协商，有待

呈送议会。根据上述草案，监察员办公室将负责调查据称由执法和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实施的虐待事件。

本建议的**第二部分已落实**。

136.13 希腊**无法接受**这项建议，因为禁止拘留未成年人这种提法过于宽泛。实际上，希腊关于青少年司法的法律规定，青少年只有在犯有杀人或强奸且年龄超过十五岁时，才被判处监禁。

关于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拘留问题，请参考我们就建议 136.26 所做的评论。

此外，希腊无法接受这项建议，还因为它涉及取消对儿童乞讨的刑事定罪，原因是**在这种情况下，应由父母、监护人或行使儿童监护权的人承担刑事责任。**

136.14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对于在雅典建造清真寺，众所周知，希腊已经采取了一切适当措施，总理于近期再次肯定了我国朝这一方向努力的承诺。2016 年 8 月，议会通过了相关规定，以期加快清真寺的建造。此外，在塞萨洛尼基的斋月期间，应请求开放一座清真寺，国家确保有一位伊玛目在场。

136.15, 136.16 希腊**无法接受**这些建议。根据第 3421/2005 号法，如以宗教或意识形态信仰为理由，因良心而拒服兵役的，被承认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须服替代役。关于兵役的期限，由于民役在性质上较不艰苦，所以期限长于兵役。替代役的期限在合理范围内，且程度适当，与兵役相比并不过分。

136.17 希腊**无法接受**这项建议，因为根据国内法律，诽谤是一个具有具体刑事过错的犯罪。

136.18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并希望强调以下内容。结社自由受到充分保护，不受歧视。所有人均可自由地声明其出身，使用其语言，信奉其宗教，遵守其特有的习俗和传统。对于自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成立社团问题，不存在具体立法，对此适用《民法》的一般规定。任何社团的注册决定属于法院的专有权力范围。

希腊政府正在考虑适当方式和手段，执行欧洲人权法院认定结社自由受到侵犯的相关判决。

对于所谓的“马其顿文明之家”一案，应该指出的是，该协会章程中加入了“马其顿”这一限定语，对该协会追求的宗旨造成混淆，因为由希腊籍马其顿人成立的数百个其他协会也使用同一限定语，但这些协会使用“马其顿”这一形容词是为了表明其成员的区域和(或)文化起源，而非独特的民族身份。这种混淆也造成公共秩序方面的问题并侵犯他人的人权；如果该协会的创始人使用了一个与其斯拉夫裔身份相符的名称，就能避免这些问题。

上述案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欧洲人权法院明确驳回了原告提出的法院以歧视性理由为依据作出了争议判决的主张，认为这一主张明显站不住脚。法院认为该案是一个结社自由案件，争议不涉及少数群体权利或少数民族结社的歧视问题。

无论如何，社团在主管法院取得登记并不意味着某一特定群体作为“少数群体”存在或获得了国家的正式承认。

136.19 希腊无法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建议提到承认罗姆人为一个“少数群体”。实际上，希腊罗姆人构成希腊人口整体的一部分；他们是希腊国民，享受充分的国民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然而，他们不被视为一个少数群体，而是一个处于弱势地位的社会群体。实际上，罗姆人自身通过代表组织，拒绝被视为一个“少数群体”。罗姆人面临的挑战，可以通过设计和执行社会政策及方案，而不是以民族标准为基础来解决，因为罗姆人自身不想依赖这些标准。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的第二部分，即提高住房、教育和医疗保健水平。实际上，希腊当局在上述领域采取了且正在执行特别(平权)措施和行动，并结合了罗姆人的具体性、特征和生活方式。

136.20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

136.21 希腊无法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建议提到为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的任职数量“规定具体期限”。

136.22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关于“少数群体”一词的使用，我们提到上文就建议 136.8 所作的评论。此外，在希腊的反种族主义立法中，对基于受害人的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特征而实施的犯罪案件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刑罚。

136.23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希腊罗姆人同希腊其他人口一样，受到人权和公民权利框架的保护。其中包括受教育权，这特别意味着受教育权方面的主要法律文件不特别提到罗姆儿童。因此，罗姆儿童依法享有与其他所有希腊公民同等的学校教育(因此也享有同等的支付教育相关费用的措施)。然而，教育部继续施行额外的积极措施和特殊方案，并考虑到罗姆儿童在学校教育期间可能面临的歧视或排斥问题及特殊需求。

136.24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

136.25 希腊接受该建议的第一部分。

然而，希腊无法接受该建议的第二部分。根据欧盟相关立法，不存在“遣返决定自动司法审查”，但对遣返第三国国民的拘留决定(第 3907/2011 号法第 30 条)以及对庇护寻求者的拘留决定(第 4375/2016 号法第 46 条)实行自动司法审查。第三国国民可依据第 3386/2005 法案第 77 条，对警察当局作出的遣返决定提出准司法上诉。第三国国民请求获得居留许可或延期的，如驳回其请求的决定以及吊销有效拘留许可的决定包含遣返决定，对此有权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4 条上诉。负责裁定依据第 1 款提出的上诉的行政机构有权依据职权审查遣返决定的合法性和案情，并暂时中止其执行。第 3900/2010 号法案提供了对遣返决定的司法

和临时法律保护。此外，监察员被任命为遣返程序的外部控制机制（第 3907/2011 号法案第 23 条）。

136.26 希腊接受这项建议。希腊正在成功地努力把无人陪伴未成年人转移到开放式住宿设施内，提供给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床位到 9 月底将从 800 个增加到 1,400 个。另外，正在营地内为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创造新的“安全区”（现有营地中已有 4 个开始运营，共可容纳 150 名未成年人），计划在营地内创造另外 10 个新的“安全区”，进一步增加针对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收容能力。

此外，希腊愿对以下建议作出评论，希腊不支持这一建议。

137.16 希腊政府正在考虑适当的方式和手段，以执行欧洲人权法院认定希腊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1 条的三项判决，包括为能使相关国内程序重新开启而可能进行的立法调整。实际上，由于相关国内法院明确的程序性原因，判决有待完全执行，与任何特定社团的章程或活动无关。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正在审查以上判决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表示它感兴趣地注意到，希腊当局提供的资料表明，即将成立一个负责执行法院判决的特别机构，并且希腊决定最晚于 2017 年 3 月恢复对这一问题的考虑，从而对情况发展作出实质性评估。一份法律草案规定应成立这一机构，草案已经提交供公开、开放协商。

欧洲人权法院还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判决，驳回了上述三个少数群体社团以结社自由据称又遭侵犯为由向法院新提起的两个案件，判决认定希腊没有实施进一步侵权行为。

无论如何，国内主管法院已调整做法，使之符合相关欧盟公约所定标准。

必须强调的是，由主管法院登记并可自由运作的许多穆斯林少数民族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民间社会蓬勃发展，从而保护、突出和促进了少数群体文化、教育和经济生活的所有方面。例如，2008 年 1 月起登记了 50 多个少数群体社团。法院就每个非政府组织或社团的登记申请作出了专门裁决。

上述社团没有被“取缔”：一个社团被解散，另两个相关社团未予登记。此外，这些社团因名称中有“土耳其”一词未获登记的说法不准确。最近有一个社团获得登记，其名称中用“土耳其”一词来表明其成员的母语（“以土耳其语为母语的希腊穆斯林教公民发展团结体育文化协会”）。